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

爱尔兰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三年中每年举行为期 10 天的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加强 1995 年至 2000 年审议期间的条约审议进程。
2.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程序性的筹备工作”。
3. 为执行决定 1 所提议的机制旨在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拟订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缔约国同意，这项机制已证明不足以达成这项目标。因此，缔约国不妨在本次审议大会上探讨落实 1995 年决定的各项目标的体制结构形式。
4. 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至 1999 年举行的每届会期 10 天的三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只有程序性的建议。这类建议在两届会期不长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中即可作出。缔约国虽然愿意在这些届会中参与更具实质性的讨论，但却依然对筹备委员会的成果作狭义的法律解释，即认为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成果在缔约国大会审议之前都应只具临时性质。这根本不能视为加强审议进程。它的范围一般相当于一个以筹备委员会为依据的进程。
5. 缔约国应在本次审议大会中重新审议达成它们在 1995 年制订的各项目标的手段。与其他条约比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显然有不足之处，它没有就一个大会、执行理事会或秘书处作出规定。虽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其理事会及年度大会能够定期审查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履行情况，但《原子能机构规约》并未延伸到条约其他条款，特别是第六条。同时，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也不相当。

6. 对比之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事项和问题。与筹备委员会会议不同，缔约国在大会中可就条约的执行情况作出决定。在本次审议大会中，各国代表团一再表示有此需要。
7. 因此，提议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每年举行会议，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事项或问题。这些会议在不召开审议大会的年份举行。此外，也可作出规定，如过半数缔约国提出要求，即可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8. 由于条约未规定设立执行机构监督履约情况，这就不需要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立理事会。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裁军事务部内成立一个小型秘书处，除组织年度大会之外，也按照目前为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安排，分发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并编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议程草案可由大会主席团编制。
9. 大会会议在两届审议大会之间的四年中举行，一般为期三至四天，所需资源将比筹备委员会 1995 年至 2000 年之间举行的每届会期两周的三届会议所需经费要少。大会根据商定的议程，在缔约国提出执行情况报告的支持下，将能有针对性地定期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大会还将提供机会，对需要及早作出反应、影响条约的执行的行动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并在议定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甚至立即作出反应。
10. 指定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筹备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即“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成充分执行条约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将由大会承担。
11.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将由 2004 年大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

决定草案

1. 缔约国决定设立缔约国大会，在缔约国审议大会不召开会议的年份每年举行会议，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列的建议。
2. 缔约国请联合国秘书长接受和分发缔约国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文件并组织大会会议。
3. 缔约国决定大会议程草案由大会主席团编制，供大会通过。大会会期不应超过四天。

4. 缔约国决定在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要求下，可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5. 缔约国决定大会将承担筹备委员会迄今履行的职能，特别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的职能，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应由 2004 年大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